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岭公司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6）京01民终3769号、（2026）京01民终377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对应案号为（2026）京01民终3769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岭公司"）

原审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润林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岭西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润林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延庆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临087）

公司不服延庆法院（2025）京0119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八达岭公司2025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八达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376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对应案号为（2026）京01民终3774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延庆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临087）

公司不服延庆法院（2025）京0119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八达岭公司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八达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377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岭公司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中视"）、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7,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4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410.00万元；为海际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为北京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中山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与江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供商业保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7）。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6.55%	3,710	2,700	46.22%	不超过3年	否	是
国旅联合	北京新线中视	85.93%	84.00%	1,600	2,800	47.94%	不超过3年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海际购	100%	54.26%	2,400	2,000	34.24%	不超过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0116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3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传统香料制品经营；竹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5.93	25,131.97
负债总额	16,629.19	21,109.76
净资产	4,096.74	4,022.2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87.50	9,378.15
利润总额	-713.45	-87.32
净利润	-548.07	-74.53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北京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305%股权。

（二）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FXA7B
经营范围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1.01	9,072.45
负债总额	7,078.77	6,945.24
净资产	2,162.24	2,127.2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9.16	721.10
利润总额	-31.60	-35.03
净利润	-31.60	-35.03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9305%股权，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股权。

（三）海际购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洋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茂五路326号7栋101-19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26MABYKW6H14
经营范围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3.49	9,058.37
负债总额	5,312.86	4,915.16
净资产	4,200.63	4,143.2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71	94.74
利润总额	-390.08	-58.80
净利润	-384.46	-57.42

3、与本公司关系：

被保证人海际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新线中视向江西银行中山路支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7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基于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江西新线中视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江西新线中视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北京新线中视向光大银行南沙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北京新线中视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8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六）北京新线中视向江供商业保理借款

1、借款主体：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回购款、利息（正常期利息、宽限期利息以及逾期利息）、服务费、财务顾问费、保证金（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七）海际购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海际购向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反担保措施，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反担保措施，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16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1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66%，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其他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及中介机构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楼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78,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478,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张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99,903	99.9026	70,147	0.0871	8,182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99,903	99.9026	70,147	0.0871	8,182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99,903	99.9026	70,147	0.0871	8,182	0.010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57,734	99.9745	12,316	0.0153	8,182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55,275	98.9171	70,147	0.9697	8,182	0.113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5,275	98.9171	70,147	0.9697	8,182	0.113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155,275	98.9171	70,147	0.9697	8,182	0.1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刘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宁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02.97元/股，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521,7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2.17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363.5138万股的0.26%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2.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52.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02.97元/股，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52.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7月3日，并同意以102.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52.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2.17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5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2.9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宁	中国	职工董事	0.77	1.18%	0.004%
杨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77%	0.002%
张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20	0.31%	0.001%
孙顺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1	0.94%	0.003%
郜小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7	0.87%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0人）			49.5200	75.94%	0.24%
预留			13.0425	20.00%	0.06%
合计			65.2125	100.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9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5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7.9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1%、16.76%、15.65%、15.0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000001.SH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759.82	1,012.12	1,958.72	1,057.60	549.04	182.3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99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任职日期	2026-07-03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缪佳女士，硕士，14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互换经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销售总监，长城证券结构化融资部投资经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5	-
	014678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0	-
	007347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0	-
	026405	永赢丰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时间	2026-07-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94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任职日期	2026-07-03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缪佳女士，硕士，14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互换经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销售总监，长城证券结构化融资部投资经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5	-
	014678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0	-
	007347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0	-
	026405	永赢丰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时间	2026-07-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